

# 承德市红十字会文件

承红函字[2019]1号

## 承德市红十字会 关于在全市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函

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承德军分区、武警支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市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〉办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2018年全市共募集慈善款物665.66万元，其中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共接受社会各界慈善捐助款148.95万元；接受企业精准扶贫定向募集资金149.20万元；接受企业精准扶贫救助物资367.51万元。主要依据《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应急分级救助管理实施方案》开展救助工作，救助城乡先天性心脏病特困家庭儿童、白血病、尿毒症、再生性障碍贫血等特困家庭重大疾病患者408人次，发放救助金55.15万元；全市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，集中采购粮油29.06万元，受益贫困群众家庭达2548户；开展义诊赠药活动，定向救助7个重点扶贫村；开展助学活动，定向救助2名贫困儿童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，发放捐赠物资。全年五万余人次得到救助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为贯彻好《河北省人民政

府关于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冀政发[2015]36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动员社会爱心力量,广泛吸纳慈善资金,建立长效救助机制,切实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,按照《河北省红十字会关于在全省开展2019年度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的通知》(冀红业字[2019]5号)文件精神,河北省红十字会受省政府委托在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开展2019年度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,我会受市政府委托在全市开展2019年度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,现就开展好2019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,是省政府委托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的一项长期社会公益活动。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,汇聚爱心力量救助困难群体,对于助力精准扶贫脱贫,推进“三深化三提升”活动,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红十字精神,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要始终坚持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,围绕打造全社会公益品牌,进一步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,建立健全常态化社会募捐救助机制,为实施精准脱贫、发挥好社会保障的托底作用,维护稳定、助力发展、促进文明进步和构建和谐承德做出新贡献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“捐出您一天的收入,奉献您的一份爱心。”

## 三、活动原则

募捐活动坚持自愿参加、量力而行，不下指标，不搞摊派，不向学生、困难职工和城镇低保对象募捐。

#### **四、募捐范围**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驻承部队、武警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承单位，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个人。企业与社会力量的捐款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15号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积极鼓励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各界人士慷慨解囊，共襄善举。

#### **五、捐款用途**

募捐善款主要用于市委、市政府精准扶贫项目；用于全市范围内开展人道救助项目；用于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活动，救助特困家庭、特困家庭大病重病儿童、紧急救助灾区群众、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等；用于市内外突发灾害事故的应急救助等。

#### **六、活动安排**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3月中旬-3月31日）。制定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大舆论引导，广泛宣传，为募捐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善款募集阶段（4月1日-9月30日）。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接收本级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募集资金。捐款接收单位要向捐赠者出具财政统一捐款票据，并发放爱心证书和感谢信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10月1日-10月31日）。市直和驻市

各单位要将捐款信息在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，缴款同时将附单位职工人数、捐款人数、捐款人名单及金额清册以及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文字信息、照片一并上报市红十字会（邮箱：cdshszh2151112@163.com）。我会将及时汇总信息并在红十字网站上予以公示，便于捐款信息的公开和查询。

## 七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社会意义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认真落实，政府主管领导亲自抓，各单位明确领导具体负责落实，切实把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抓紧、抓实、抓好。各县市区要制定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，成立协调领导小组，积极发挥作用，确保9月30日前圆满完成“博爱一日捐”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党员领导干部、党政机关和团体会员单位要带头宣传“博爱一日捐”的重要意义。各新闻媒体要采取跟踪报道、公益广告、典型宣传等形式，推动社会公益文化建设与发展。各级红十字会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，确保募捐活动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，公开透明。要结合我市的精准脱贫工作和民生需求，科学合理的安排和使用募集善款，确保其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。要严格公开透明运作，按照“谁接收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年度工作“白皮书”、红十字会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

开公示捐款单位、个人名录和捐款收支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到让捐赠者放心、让社会放心、让受助者满意。

## 八、其他事宜

全市捐款接受单位：承德市红十字会

联系电话：2151112 2150045

联系人：李金玉 马燕玲

地址：双桥区牛圈子沟口里行 50 米

户名：承德市红十字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承德车站路支行

捐赠账号：1300 1688 6080 5050 5061

各县市区捐款接收地点设在当地同级红十字会。

